# 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字

来源：网友投稿 作者：小六 更新时间：2025-01-21

*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字（精选4篇）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字 篇1　　我初三时便接触了这本书，之后也有过回看，到如今怕是有四五次了吧。　　我当然不记得第一次时我是随意翻看到了哪一页，只知我当时被那文字吸引得无法自拔，一夜便将之看完。*

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字（精选4篇）

**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字 篇1**

　　我初三时便接触了这本书，之后也有过回看，到如今怕是有四五次了吧。

　　我当然不记得第一次时我是随意翻看到了哪一页，只知我当时被那文字吸引得无法自拔，一夜便将之看完。

　　讲的并不是多么波澜壮阔如史诗般的故事，也并非有多么深刻的道理蕴含其中，甚至没有多么让人惊艳的句子。但是读它的时候心中总有种胀痛，却非难受，反而是甘之如饴。

　　要说书中流传最广的句子必定是何以琛那句“如果世界上曾经有那个人出现过，其他人都会变成将就。而我，不愿意将就”。书中一直秉持着这样纯粹的味道，“不是这个人就不行，不是这个人就不要”，纯粹到让人心痛、羡慕。

　　因为现实中寻觅不到。

　　小时候总以为有个人在以后的以后等着自己。他定当温柔，笑起来如同整个世界的阳光都照耀身上，适合白衬衫和棉织物，会弹吉他或吹萨克斯，不但做得一手好菜还会擒拿手，有上进心会修电脑换灯泡，喜欢动物会照顾人，发质柔软清爽无屑，手掌要大和细长以及等等。让我写肯定能写它个三天三夜，再在最后加一句“还得深深爱着我。”

　　而当我揣着份“愿得一心人，白首不相离”的感情人海寻人的时候，我发现现实生活中实在让人失望，这世间多的是连节操都没有的人。

　　所以要当真出现过那么一个人，那个人，不是要他倾国倾城，也不是富可敌国，而是当两个人在一起时，入目眼中的风景都那么青翠欲滴，小夜曲落到耳中犹如天上仙乐，一切都无比美好，每天笑着迎接清晨。

　　如果当真出现过这么一个人，又谁能忍受将就。所谓曾经沧海难为水啊。

　　而文中最让我喜爱的必是这样一段对话：

　　“你觉得以琛是个什么样的人?”向恒不答反问。

　　“冷静、理智、客观。”老袁中肯的评价。

　　“那么这个人就是他的不冷静、不理智、不客观。”

　　从此之后我便觉得这就是爱的形式。那个人是特别的，是最能拨动自己神经的，是能把自己的原则搞到一团糟的，但自己又会无限宠爱他的，是无人能替代的。这样一种美好的让人落泪的感情。

　　我想这就是这本书要表达的，作者用11万字给我们了一个故事，一个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的故事。它那么近那么远，像是无法存在于现实生活中，又好像地球总有个地方有它的存在。

　　我又一次想起初中那个胖胖的音乐老师眯起眼睛问我们：

　　“你们知道俄罗斯歌剧永恒的主题是什么吗?”

　　“是爱情。”

**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字 篇2**

　　前一世，默笙和以琛相欠，默笙欠以琛一个完整的童年，以琛欠默笙一脉温情;

　　这一世，默笙和以琛相恋，默笙恋以琛聪明英俊有才华，以琛恋默笙明媚如阳;

　　下一世，默笙和以琛相忘，默笙忘以琛深情期待整七年，以琛忘默笙转眼不见。

　　这一世，他们遇见，分离，再遇见，兜兜转转七年。七年间，这一份真情的缘牵绊着他们，妄图相忘徒劳无功，因为前世欠债未还。

　　于是，于以琛，姹紫嫣红敌不过她的嫣然一笑;

　　于是，于默笙，才俊富豪敌不过他的浅浅一吻。

　　于是，以琛和默笙这四个千差万别的字，穿越了七年，穿越了两世，铭刻在一张红色的结婚证上，铭刻在两个人的心上。

　　我以为，这一切都是姻缘的安排。

　　优秀俊朗如以琛也要栽在有点迷糊称不上绝色的默笙手上。什么默笙的赖皮，什么默笙的死缠烂打，也终究是借口，如此可爱并为之疯狂的借口，想起来不禁失笑的一抹弧线。他，何以琛便是执着的爱着这样的赵默笙，不在乎她是谁，她从哪里来，只要她够赵默笙。

　　如此情深，却难以启齿。

　　以琛如此深刻的爱着默笙，爱进了骨髓里，却不曾甜言蜜语，却不曾日日表白真心，原来你若真爱一个人，内心酸涩，反而会说不出话来，甜言蜜语，多数说给不相干的人听。日日表白，是在安慰对方，还是在提醒自己不可忘记?

　　大多的情感指南，爱情专家告诉我们，与昔日恋人最好擦肩而过，互相道句“你好!”，眼角眉梢要带着回忆的信号，保存最美好的记忆。然而他们却不，他们事隔七年，复见，逃跑，陌生倔强的不承认;再见，纠缠，倔强的不诉说每当梦醒都是想念的泪水;三见，急切，倔强的领一份毫无温情准备的结婚证，也许是七年里日日都憧憬的场面。情感指南，爱情专家也有不靠谱的时候，那就是遇见真爱的时候。我以为，当我们遇见某一个三世姻缘的人，我们的会情不自禁，我们会激发我们爱的潜能，在真心面前，一切技巧还有你来我往拔河的力学均是那么可笑。

　　我能想到，最浪漫的承诺：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。不是山崩地裂，天雷勾地火，而是天冷加件衣，饥饿做顿饭，彼此如空气般的存在，温暖围绕，一回头他永远在那里等着你。他们便是如此，平淡的叙事，安静的语调，幸福简单的生活。人世间，有太多的浮华，有太多的功利，只有在他的怀里才能看见纯净的天空。

　　以琛说：“你以后会明白，如果世界上曾经有那个人出现过，其他人都会变成将就。我不愿意将就。”三世姻缘，怎可将就?

　　若，此时的你，正享受爱情，尽可珍惜，姻缘可遇不可求;

　　若，此时的你，正寻觅爱情，尽可相信，前世欠你人终会出现，因为出来混，总是要还的。

**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字 篇3**

　　《何以笙箫默》一个让你相信爱情的故事。一段年少的爱恋，牵出一世的纠葛。

　　七年分离造成的裂痕时时刻刻在提醒着彼此的伤痛，也许只是细小的伤口，可是同样痛不欲生。

　　因为太在乎，所以受不起。 他们之间，其实在七年前就已经尘埃落定。如果世界上曾经有那个人出现过，其他人都会变成将就!而我不愿意将就。我的世界里有她的出现，对我来说，除了她其他的都是将就。一人花开，一人花落，这些年从头到尾，无人问询。有些人的伤口是在时间中慢慢痊愈，如我。

　　他一直在等，只是谁都没有料到等待的时间竟如此漫长。“等待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不知道何时是个尽头。”当何以琛在决定选择等待的那一刹那，他或许没有给自己留下任何余地。没有了默笙，他留给自己的唯有永远都无法缝合的伤口。于是，他也只能等待，也许今生今世都无法等的到，那就给自己柔弱的心一个坚硬的外壳，掩饰住这一切，花开花落，我们都会在未来的某一天消逝，伴随着那些曾经的往事，也一并消失不在。或许等到那一天，我们才都会释然，才都会忘却。

　　七年的等待，何以琛是幸运的，因为他还是等到了固然等待的这些年让他亦痛苦不堪。我相信看过何以笙箫默的女生都希望自己能遇到一个何以琛，他学习好人温柔，最重要的是，如果他认定了一个人，那么他就会一直到底的喜欢他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感情只会只增不减，他能给女人一种足够的安全感。赵默笙是一个大大咧咧的人，她很单纯，很可爱，但吸引何以琛应该还是她的执着吧。我羡慕他们之间的爱情吗，他们自身都有缺点，可是他们俩在一起，就会互补对方的缺点。

　　借用顾漫的一句话：世上美丽的情诗很多很多，但是最幸福的一定是这一句-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。

**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字 篇4**

　　等待。

　　安静的夜。

　　在寂静的有些可怕的校园里漫无目的的散步归来之后，终于读完了顾漫的这本《何以笙箫默》。

　　何以琛在等待了七年之后终于还是等到了赵默笙，这个让他一辈子难以忘却，难以释怀的女人。故事的结局简单却又真实，没有留给我们太多的想象空间，读完似乎仍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觉。或许，这就是爱?

　　他一直在等，只是谁都没有料到等待的时间竟如此漫长。“等待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不知道何时是个尽头。”当何以琛在决定选择等待的那一刹那，他或许没有给自己留下任何余地。没有了默笙，他留给自己的唯有永远都无法缝合的伤口。于是，他也只能等待，也许今生今世都无法等的到，那就给自己柔弱的心一个坚硬的外壳，掩饰住这一切，花开花落，我们都会在未来的某一天消逝，伴随着那些曾经的往事，也一并消失不在。或许等到那一天，我们才都会释然，才都会忘却。

　　何以琛是幸运的，因为他还是等到了，固然等待的这些年让他亦痛苦不堪。他变得残酷，对自己，也对那些一直默默陪在他身边的人，这种伤害，我们不需要知道是否能够得到弥补，因为爱，肯定会有伤害，这是必须承受的，既然如此，那就坦然接受吧。

　　赵默笙，我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语言来描写她。我只知道，她在慢慢成熟起来，她没有放弃追求那份属于自己的幸福，虽然当那份期待已久的幸福不期而至时，她也在与自己苦苦挣扎，可她终究还是把握住了，故事的结局，令人欣慰。

　　何以玫，站在局外，我们或许会不禁感叹：既生瑜，何生亮!顾漫显然也对这个人物有些同情甚至可怜，在故事的最后又把她单独拿出来另成篇章，不仅没有任何多余之感，反而更加让我们深深的陷入对现实爱情的思考。她失去了什么，又得到了什么?失去了以琛，失去了自己同样弥足珍贵的等待中的青春，失去了自己对真正爱情的那份奢望，虽然这份爱在一开始就注定不属于自己。她学会了一个人慢慢的去习惯，习惯一些人，习惯一些事。“一人花开，一人花落，这些年从头到尾，无人问询。”小屋里，阳台上的那盆花何时盛开过?又在何时花落?花儿的确是开过，为了他，虽然也许那人并不知道，但是当年彼时的那阵芬芳已经证明了那一切。可是现实往往是带着几分残忍，漫长的岁月终究留不住她期待永恒的花香。回过头，再看去，只剩一抹残红在空中摇曳，证明着那里曾经发生过的一切。何以玫会很“幸福”，傻傻的幸福着过一辈子，因为那个人也得到了自己的幸福，而这不就是她一直想要的?只是，这份幸福并不是她所能给的。

　　其实，还有一个人---应晖。他的命运与何以玫竟有几分相似。“不是每个人都似何以琛能守得漫长寂寞。笙，我已变心。”这是他给默笙的最后一封信，遗憾的是默笙没有在关闭信箱的那一瞬间明白过来，这句话里面寄托了应晖太多太多的无奈，或许这也是件幸事，没有让赵默笙在未来的日子里增添更多的愧疚，她已经很累了。有些事，就是如此，仿佛冥冥之中注定一般，没有给我们任何挽回的机会。应晖，你是否后悔过放默笙回国呢?你以为这样会让她对那个人彻底绝望，却最终没有想到那个绝望的人竟是你自己，这多少是上帝与你开了一个玩笑。别怪她，因为她的心从头至尾都未曾放到过你这里，难道不是么?

　　这个故事，一次又一次的让我想起了《围城》里的故事情节，一样的话题，不一样的结局，到底哪种才是我们所想要的呢?

　　勇敢去爱吧，不要因为怕受伤害就将自己的心紧紧的包裹，我会永远相信，付出的是爱，你得到的也将会是爱。

　　书桌前摆着一盆翠绿色的郁林仙草，嫩绿的叶子焕发着勃勃的生机，传说它的枝头会在春天长出红色的小小果实，虽然冬天已经渐渐来临，但是这凉意丝毫没有阻挡它生命的脉搏。在这个夜里，我仿佛能听到它静静的言语，在对我——这个守候者，诉说着明年春天的故事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